

2020 年江川区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表说明

因江川区已实行“乡财县管”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分配，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纳入区级财力统筹安排全年支出，因此 2020 年江川区政府预算公开表中，无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表。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说明

2020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已批复到部门，并由部门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说明

2020 年江川区政府预算公开表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已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表中反应，由于江川区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所以未填列数据。

四、2020 年江川区政府预算公开空表说明

2020 年江川区政府预算公开表中，无公开空表。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江川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以及省委十项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

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细化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与2019年相比只减不增。2020年江川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32.9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842.27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37.71万元。与2019年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区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9.36万元，与2019年相比下降明显。

【“三公”经费口径】

1.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 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区级各部门“三公”经费，由各部门在其

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与部门直接联系。

江川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1日